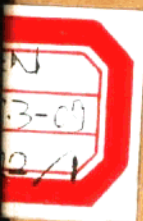


清丰县人民医院史

(1949 — 1985年)

清丰县人民医院编



篇 目

序 1

第一章 院址、地理位置及房屋建筑

第一节 旧址 2

现址 2

第二章 结构及设置 3

第三章 各时期领导人 3

第四章 各时期人员编制和床位 9

第五章 各科专业 11

第一节 内科 12

第二节 中医科 14

第三节 传染科 17

第四节 五官科 18

第五节 妇产科 20

第六节 外科（附：手术室） 22

第七节 门诊 26

一、注射（换药室） 26

二、化验（附：病理室） 27

三、放射科 28

四、针灸科 28

五、复牙科 29

六、理疗室 29

七、超声波 29

八、心电图室	30
九、口腔室	30
十、推拿室	30
十一、急诊室	31
十二、脑电图	31
第八节 药剂科	33
第九节 医(护、药、师)	34
第十节 主治医师简介(附:三名 中医)	35
第六章 医疗护理工作	41
第一节 医疗工作	41
第二节 护理工作	41
第三节 医护人员进行培训 和普升情况	43
第四节 历年派出医疗队情况	47
第七章 爱国卫生运动、预防保健和计划生育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和预防保健	49
第二节 计划生育工作	50
第八章 政治工作	52
第一节 党的工作	52
第二节 团的工作	52
第三节 工会工作	53
第九章 总务科	55
第十章 经济建设和人员基本情况	55

第二节、财政收支情况	56
第三节、财务管理制	55
第四节、供应室	53
第五节、食堂工作	58
第十章、大事记	60
清丰县人民医院院史(续篇)	62
编后语	69
编委组织及成员	70

序

清丰县人民医院的历史是一个从小到大，由低向高发的发展过程。不论资金、房屋建筑、人员、床位、器械设备、医疗技术等方面，在历史的长河中均发生着巨大的变化。本院初建时，名为县卫生院，但只有西医门诊，内、外不分。一九五九年改为县人民医院。随着祖国各项建设的不断发展，增设了病房和化验室、放射科等医技科室也相继成立。一九六八年，卫生系统进行机构改革，我院和县卫生科、防疫站、妇幼保健所合并为县人民防治院。延续到一九七三年解体，重新恢复了县人民医院的名称。三十三年来（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二年）我院规模不断扩大，设备不断增加，医疗技术也不断提高。至今我院固定资产达七十七万元，年均收入七十四万元。全院职工二百零五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一百六十四名（主治医六名，医师二十四名，药师五名，护师六名，技师二名，医士十八名，助产士三名，检验士二名，护士二十七名，药剂士八名；护理员三十名，检验员三名，药剂员七名，其他十七名）；行政人员二十七名，勤杂人员十四名。设置病床一百八十张；临床科室有：内、外、妇、中医、五官、传染科；门诊设有：针灸、口腔、推拿、鞋、复牙科；医技科室有：心电图、脑电图、超声波、放射、理疗、化验、生化等。

第 一 章

院址：地理位置及房屋建筑

第 一 节

旧 址

我院创建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地址在城内南街路东，现县教育局、税务局址。全院占地七千八百平方米；旧式房屋九十五间，房屋使用面积一千四百二十五平方米。

附：平面示意图

第二节、现址址

一九五九年搬至县城北关。北邻石庄，南邻北环城路，西邻妇幼保健所，东邻旧官路。

我院现分三个院落：东院为病区，有“工”形房三栋，四子形房一栋；中院为生活区，西院为门诊，建三层楼一幢。东院和西院之间有县至太流乡南北公路一条；中院和西院之间有马颊河老支渠通过。

全院占地四万零二十平方米，房屋使用面积七千三百七十平方米，除职工家属住房一百三十间，一千九百八十平方米外，其余全为医疗用房。

附Ⅰ：平面示意图

附Ⅱ：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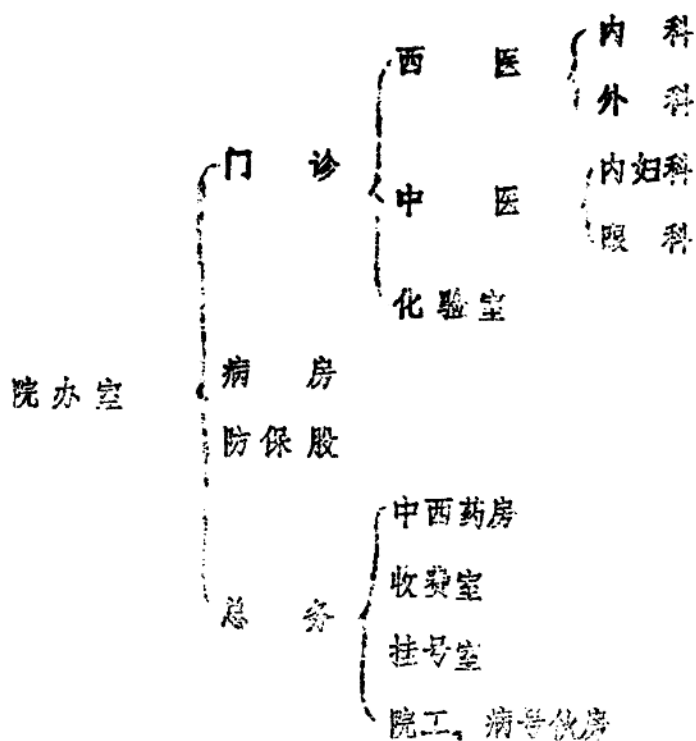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结构及设备

医院初建时，由县卫生科岳高增同志具体指导，县委、县政府选派一名院长负责。当时人员不足，设备简陋，技术力量薄弱，全院只设一个西医门诊。次年设内、外、中医科门诊及注射室。一九五一年设病房、化验室。一九五六年上级分配一台美式小型三十寸AX光机，设立了透视室，同时化验室也相应扩大。一九五九年搬入现址，门诊设针灸室，病房分内、外两大科，并增加了病床。一九六一年成立中医病房；一九六四年门诊设五官科。截至一九七五年先后增设门诊牙科、理疗室、超声波。之后心电图、脑血流图、口腔科、病理室、X光室、脑电图室等各医技科室和临床科室相继设立。一九八零年中医病房重新恢复，同时由内、外科分出传染科病房和妇科病房。多年来，我院的结构及设置一直按照卫生院综合医院编制要求而设立。一九八二年，我院已成为初具规模的趋于完善的综合性县级医院。现结构设置按时间顺序分为五个阶段列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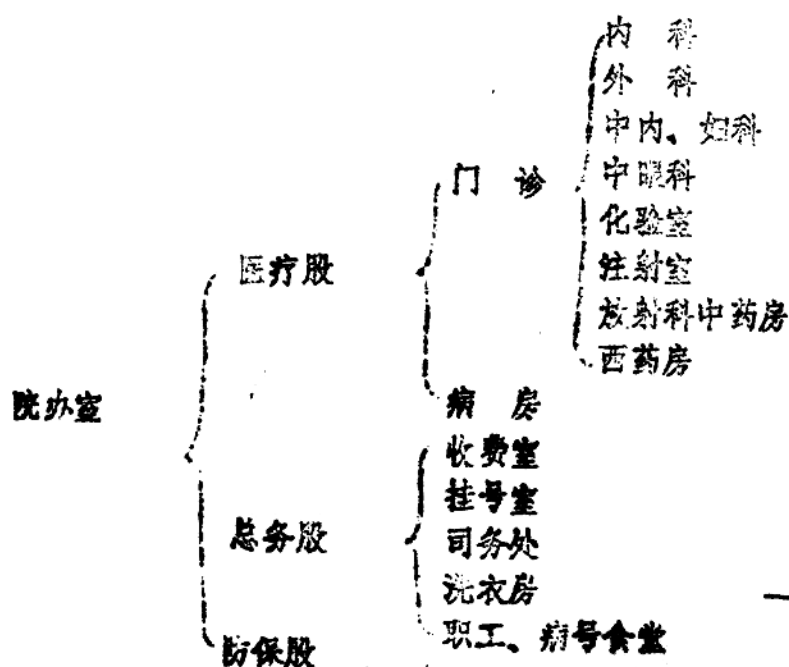
一九四九年

院办公室	{	内、外科诊室
		中、西药房
		收费室
		职工伙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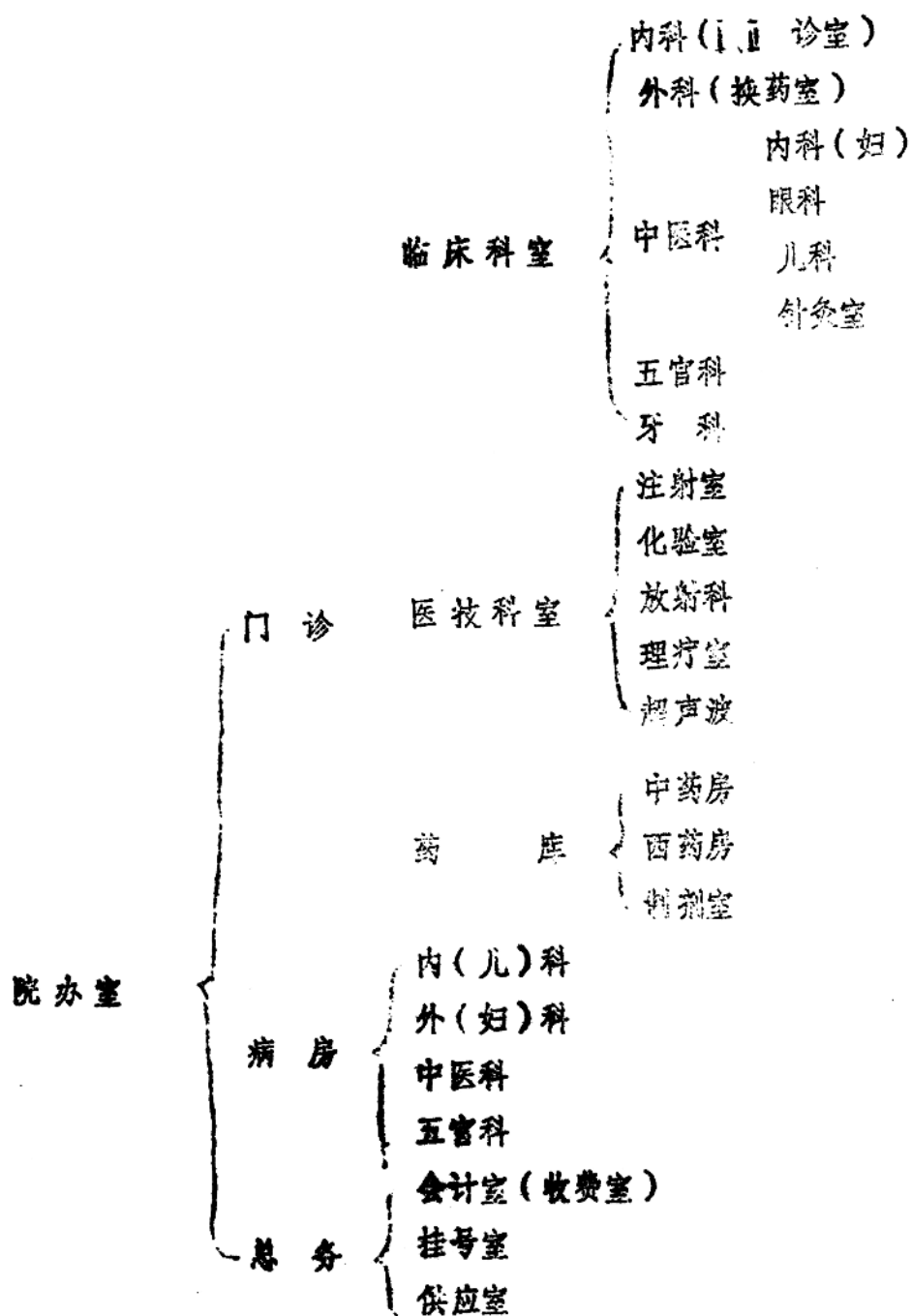
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一九七五年



院办室	门诊部	注射室
		放射科
		超声波
		理疗室
		化验室(病理室)
		心电图
		牙科
		口腔科
		推拿室
		急诊室
		脑电图、挂号室
		门诊(ⅠⅡ诊室)、病房
		门诊、病房(手术室)
		门诊、内(妇)科、外科、眼科、儿科、针灸室
		病房
		门诊
		病房(手术室)
		门诊
		病房
		门诊
		病房(产房)
院办室	内科	中西药房、炮制室、制剂室
	外科	药库
	中医科	会计室、收费处
	五官科	病号、职工食堂、司务处、供应室
	传染病科	洗衣房、电器修配组、仓库
院办室	妇产科	
	药剂科	
	财务科	
院办室	总务科	

第三章 各时期领导人

建院三十三年来，领导干部先后更迭十三任。

各时期书记、院长、付院长、秘书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职 务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职年限	技术职称
马心田	男	付 院 长	本县大流乡	小学	49—50年	医师
马兴甫	男	院长、支书	四川江津县	初中	50—52年	
鹿寅虎	男	秘 书	河北定县	初中	51—53年	
刘宝斋	男	院 长	本县固城乡	初中	53—54年	
王恩育	男	书 记	本县固城乡	小学	54—55年	
鹿寅虎	男	院长、书记	河北定县	初中	53—59年	
戚延宣	男	付 院 长	洛阳 师县	初中	53—57年	医师
李作法	男	付 院 长	山东东阿县	小学	56—58年	
徐迅斋	男	院 长	本县阳邵乡	初中	60—61年	
刘 锐	男	秘 书	本县阳邵乡	初中	60—61年	
曹圆勋	男	付 院 长	新 乡 市	大学	60—61年	医师
赵友浩	男	付 院 长	本县双庙乡	初中	59—82年	中医师
任兆丰	男	支 书	本县大屯乡	小学	61—68年	
王高增	男	付 院 长	本县大流乡	初中	61—64年	医师
王 才	男	付 院 长	河北威县	小学	64—68年	
王自昌	男	秘 书	本县双庙乡	小学	61—68年	
王登选	男	革委主任	濮阳王称固	初中	68年	

姓 名	性别	职 务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职年限	技术 职称
吕克已	男	秘 书	本 县 城 关	大 专	68—74 年	医 师
谢志礼	男	革 委 主 任	本 县 纸 房 乡	初 中	68—78 年	
李德安	男	革委付主任	河 南 禹 县	大 专	72—76 年	医 师
王新运	男	秘 书	本 县 马 村 乡	高 中	75—82 年	
葛泽甫	男	革委付主任	本 县 马 村 乡	初 中	68—74 年	
杜林学	男	支 书	本 县 大 屯 乡	小 学	70—74 年	
多兆祥	男	秘 书	本 县 瓦 屋 头 乡	初 中	71—74 年	
杨士俊	男	付 支 书	本 县 纸 房 乡	初 中	74—75 年	
袁新显	男	支 书	山 东 华 县	小 学	75—82 年	
袁华民	男	革委付主任	本 县 纸 房 乡	初 中	74—81 年	
马天府	男	付 院 长	本 县 马 村 乡	大 学	79—82 年	主 治 医 师
富寅虎	男	付 院 长	河 北 定 县	初 中	80—82 年	
陈竹林	男	付 支 书	本 县 城 关	初 中	78—82 年	医 师
魏清仁	男	付 院 长	本 县 仙 庄 乡	大 学	79—82 年	主 治 医 师

第四章

各时期的人员编制和床位

人员编制和床位发展情况，大体可分为迅速发展、相对发展和停滞发展三个时期。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九年十年当中为迅速发展时期。本院开诊时只有医生4名，医护不分，内外不分。一九五〇年五月，杨普名老中医进院，同时增加护理人员4名。秋后特聘请县东中医眼科名医路标平每月逢一、十陆天来院，挂牌就诊。到一九五一年才设置二十五张病床。至一九五九年床位发展到八十张，全院人员增加到六十五人，其中医务人员四十五人，西医师五名，西医士五名（有一名为建国后我国自己培养的正式学校毕业生），中医师二名，西药士五名，护士四名，其余为初级人员。一九五九年至一九七五年为相对发展时期。先后由河医、予北医专等地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我院，使技术力量不断充实，床位亦有增添，但由于十年动乱的干扰，此阶段仍相对发展与提高。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二年，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院得到了迅速恢复与发展，人员编制进一步扩大与充实，并逐步纳入规范化。于一九八〇年组织部正式任命了各科主任、护士长，截至一九八二年底，职工人员已达二百零五人，病床一百八十张（其中内科五十张，外科三十四张，妇产科二十五张，中医科十六张，传染科二十五张，五官科三十张），现将各时期人员编制和床位列表如下：

数 年 份	类 目	总 人 数	医 疗 技 术 人 员			行 政 管 员	理 勤 人 员 杂	床 位 (张)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1949年		5	2	1	1		1	
1950年		10	3	3	3		1	
1951年								25
1959年		65	7	14	24	14	6	80
1964年		93	12	32	26	14	9	80
1965年		93	16	30	23	14	10	88
1966年		91	16	27	23	15	10	88
1967—71年	无资料							
1972年		139	15	51	36	17	20	100
1973—74年	无统计资料							
1975年		124	17	53	19	13	22	100
1977年		144	15	50	34	26	19	100
1978年		132	15	57	21	25	14	130
1979年		134	16	57	26	17	18	130
1980年		149	16	58	34	19	22	130
1981年		185	44	56	44	24	17	130
1982年		205	47	67	50	27	14	180

注：高级指师以上，中级指士，初级指员（包括未定职称的医务人员）。

第五章 各科专业

我院于五九年度前，病床曾陆续增加，但收容住院病人内、外、妇、儿各科患者统一安排，治疗护理方面没有明确分工。此后，伴随着人员的增加，器械的添设，病房的扩大各专业才逐步产生和形成。

第一节 内 科

一九五九年七月和外科分开，成为独立科。有四名医生，其中医师、医士各二名。诊断以望、触、叩、听为主，借助于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表。技术力量薄弱，门诊病房只能治疗一些常见病，多发病。

一九六〇年后，先后由河医、汲县医专分配来五名毕业生，六三年调入二名医师，大大加强了内科的技术力量。六四年武汉医学院、河南医学院组织的医疗队来我院帮助工作搞了传、帮、带，使内科治疗技术水平有很大的提高。对内科、儿科、传染科的一些疑难病已能正确诊断及治疗。开始采用扩容法抢救休克，绝大多数医生较熟练地掌握了水电解质平衡的理论。对各种类型的心脏病及脑膜炎患者的治疗有较大的突破，先后开展了心包穿刺、肝穿、胸腔穿刺等，填补了我县在这方面的空白，提高了诊断符合率，减少了误诊；并建立了《医生职责范围》、《病历书写制度》、《死亡病历讨论》等各种制度。六六年已有医生九名其中医师六名，医士三名。床位四十八张。

六六年至七六年，在十年动乱中，各项规章制度逐渐废除，业务性的学习活动基本停止，内科治疗技术的发展处于停顿阶段。

七六年至八〇年相继又有八名大、中专毕业生来院，给内科技术的

发展增加了新的血液，伴随着门诊各医技科室的成立，对内科诊疗技术有很大的帮助和促进。在临床上对于危重病人的治疗和抢救有了明显的提高。如对肺心病、哮喘重症、心肌梗塞、心衰、脑血管溢外、肾功能不全等诊断符合率与治疗率均有提高，治疗上执行新老结合，互相取长补短，对于抗生素、激素、洋地黄、钾钠药物的临床应用和对各种休克、急性肺水肿、急性肾功能衰竭的抢救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增进。随着全院各项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内科在恢复原有规章制度的同时，相应增补《会诊制度》《疑难病历讨论》等项制度。八二年全科二十五人，医生十二人其中主治医师二名，医师六名，医士四名，护理人员十二人，其中护士五名，护理员七名，清洁员一名，病床五十张。

历任科室负责人：刘纪周、生保兴、王法森、吕克已、张心奎。护理班长：刘翠停、岳翠森、马芬、孙玉珍、李凤英。

附历年门诊病房治疗统计表：

附内科历年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项 人 年 份	目 次	门 诊 次	人 院 次	住 人 出 院 情 况			
				总人数	治 疗	死 亡	治疗率(%)
1964		31109	654	583	466	33	80.8
1966		28826	892	891	676	62	84
1967		40184	1085	1096	837	92	78
1968		215756	1171	1157	880	91	78
第一季度							
1969		8152	346	340	244	22	77
第三、四季度							
1972		10828	830	770	495	70	
1973		22232	1750	1742	1363	126	78
1974		20529	2028	2029	1566	119	80
1975		19165	1980	1985	1481	104	79
1976		21437	1763	1776	1321	76	81.3
1977		22789	2000	2004	1414	114	80.2
1978		23520	1455	1456	1017	68	79.5
1979		22853	1449	1456	1100	93	72.6
1980		23473	1848	1853	1591	71	88.6
1981		18503	1853	1813	1660	30	91.6
1982		22706	1999	2017	1860	25	92.2